

中国中医药科技发展中心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人才交流中心

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全国中医药科技成果 直通车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医药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中医药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等有关要求，中国中医药科技发展中心（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人才交流中心）（以下简称“我中心”）在成功举办 2023 年度首届全国中医药科技成果直通车的基础上，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火炬中心支持与指导下，继续组织开展 2024 年度全国中医药科技成果直通车系列活动，有关事项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和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为指导，以构建全链条服务的中医药科技成果转化体系为目标，通过打造常态化运行的中医药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平台和系列活动，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有机衔接、融合发展，形成转化

反哺科研的良性循环，营造中医药科技成果有效转化的创新生态。

二、工作思路

（一）聚焦产学研医用深度结合，推动中医药新质生产力逐步形成。加快中医药科技成果在临床和产业中的推广应用，加强多学科交叉融合，深入挖掘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数字技术在中医药领域的应用，形成具有中医药特色的新质生产力。

（二）聚焦打造成成果转化创新生态，完善中医药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面向中医药科技成果转化不同主体，开展全链条、全方位的中医药科技成果登记、评价、展示、对接、保护、交易等服务，构建精准对接、配置合理、覆盖全面、运行高效的首个中医药行业科技成果转化全链条服务生态。

（三）聚焦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推动中医药创新要素向产业不断集聚。充分发挥中医药龙头企业、产业园区在科技创新中的“出题者”、“答题者”和“阅卷人”作用，强化以转化为导向的科技创新，推动中医药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三、职责分工

（一）我中心负责制定全国中医药科技成果直通车总体方案，并组织开展直通车系列活动。联合国家科技成果网协调全国范围内的优质资源向各承办单位定向推送优质中医药科技成果和专家团队，提供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和人才培养。联合中国技术交易

所协调上市公司、行业内有影响力的企业和投资专家参加路演活动，提供科技成果转化、企业转型升级、区域创新发展和技术交易相关衍生服务。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本辖区中医药科技成果直通车活动，组织辖区内各地市（区）、中医药龙头企业、产业园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等各主体开展申报，指导承办单位将具体工作落实到位。

（三）各承办单位负责筛选优质中医药科技成果，主动对接相关科技园区、产业部门、龙头企业和投资机构等，组织开展直通车路演活动，并进行后续跟踪与效果评价。

四、保障措施

我中心将技术成熟度较高、产业化前景较好的项目优先向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科技司推荐纳入中医药行业科技成果数据库，并推荐进入工业和信息化部火炬科技成果直通车项目库。

五、申报要求

（一）直通车需在2024年11月底前完成，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本辖区内各地市（区）、中医药龙头企业、产业园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等填写《2024年度全国中医药科技成果直通车工作方案申报表》（附件），并于2024年6月10日前正式函报我中心，加

盖公章的电子扫描件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

（二）我中心根据各承办单位工作方案，结合直通车主题、工作基础、组织架构、保障措施等因素，择优确定2024年度全国中医药科技成果直通车承办单位。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中国中医药科技发展中心成果推广处

联系人：蔡嫣然，王泽浩

联系方式：010-53689105，010-53689102

电子邮箱：cstdccmcgtg@tcm.cn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天恒大厦B座1005

附件：2024年度全国中医药科技成果直通车工作方案申报表

中国中医药科技发展中心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人才交流中心)

2024年5月20日



附件

2024 年度全国中医药科技成果直通车工作方案 申报表

报送单位:

一、必要性与基础优势			
二、组织架构与责任分工（包含承办单位情况、人员情况等方面）			
三、支撑保障（包含团队保障、制度保障、经费保障等方面）			
四、路演活动安排			
活动时间	（需 11 月底前完成）		
活动地点		活动规模	（人）
路演主题			
日程安排			
单位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手机: